

**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开展 2018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**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固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金固股份开展 2018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**

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部分为外销，结算时均以美元为主，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，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，长期来看，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，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为了锁定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，并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，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，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。

**二、远期结售汇品种**

远期结售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和期限，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。远期结售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支，由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《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》，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一份《远期结售汇委托书》，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，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《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》。

**三、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**

根据业务实际需要，并本着慎重的原则，预计 2018 年公司视需要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。根据公司《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》第七条规定，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

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，所涉及的累计金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下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超出以上范围的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再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。

#### 四、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，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。

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，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，适时调整经营策略，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，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已制订《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》，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、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，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，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，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可能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#### 五、公司审议程序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，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。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在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8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徐 懿

\_\_\_\_\_

叶 伟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